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第三十九屆年會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主辦單位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名稱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

宗旨：為鼓勵並表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會員學校之學生，對學習中國語文，對瞭解、認同及發揚中華文化，對中文學校各項課外活動的參與，有卓越表現者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獎勵辦法：得獎人每名獎金及獎狀乙紙，
入圍者每名獎狀乙紙。

名額：本會得視申請名額調整之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本會會員學校高年級在校生，未曾獲頒本協會海華獎學金者。
2. 於海外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五年以上。
3. 美制高中九、十、十一年級之在校生。
4. 中、英文學校學業平均乙上(B+)、品德優良、足以為模範者。
5. 曾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之學藝活動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
申請方式：

1. 由會員學校按高年級學生人數推薦，每八名學生可推薦一名，最多不得超過三名。
2. 每一名被推薦學生送繳推薦信一封，由現任中文教師或校長撰寫。
3. 每名被推薦學生送繳申請函一封，由校長撰寫，推薦人數超過一名之學校，必須於申請函中註明各被推薦學生之名次順序。
4. 送繳被推薦學生親筆書寫之中文自傳一篇。
5. 送繳被推薦學生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學藝活動的成績證明。
6. 每位被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(包括自傳、申請函、推薦信及成績證明)不得超過七頁。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第三十九屆年會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7. 需附學生Wallet size半身照片一張, 背面註明學生中、英文姓名及提名學校。若照片太大或太小恕不受理且不被公佈在年會會場的海報上表揚

評審方式：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理事會綜合評審

評審標準：

中文學校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
美制高中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
課外活動表現：百分之二十五

推薦信(包括品德及上課出席情形)：百分之二十

自傳：百分之十五

申請日期：2012年4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 逾期申請每位被提名學生需繳手續費\$5; 如未繳手續費者恕不受理。同時協會也不保證獎狀能趕在年會時印妥。

收件地址：ACS Nomination Committee
Cathleen Hwang
139 Thompson Shore RD
Manhasset, NY 11030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第三十九屆年會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學金推薦信

(請詳述學生中文程度、學習態度及品德)

學生姓名：<中文> <英文>

老師姓名：

任教年級：

簽名：_____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第三十九屆年會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傳

(學生親筆以中文書寫，字數限於二百至五百字)